

证券代码：838507

证券简称：普瑞森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万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

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3,952.54 元，与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一致。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